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12252

债券简称：15鄂能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01”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鄂能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2）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始支付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凡在2018年7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7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5鄂能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鄂能01”公司债券回售数量为7,077,18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37,831,587.23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922,820张。本公司将在2018年7月6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鄂能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本公司公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12252

债券简称：15鄂能01

3. 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10,000,000张

4.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为0.01%），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本次付息起息日：2017年7月6日

7. 下一次付息起息日：2018年7月6日

8. 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4.60%

9. 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本付息期期间：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10. 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6日

11. 债券付息日：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25%，每手“15鄂能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3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25元。

三、 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
2. 除息日：2018年7月6日
3. 付息日：2018年7月6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7月6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60%

四、 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鄂能01”公司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 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2018年7月4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

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137号能源大厦

联系人：李骥

电话：027-86606107

传真：027-86606109

2.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聂冬云

电话：0755-82960525

3.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乔端

电话：027-85481899

4. 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